

广州市昊志机电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岳阳市显隆电机有限公司 2024 年度
业绩承诺完成情况说明的专项审核报告

司农专字[2025]25000890071 号

目 录

关于岳阳市显隆电机有限公司 2024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说明的 专项审核报告	1-2
广州市昊志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岳阳市显隆电机有限公司 2024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说明	1-2

广州市昊志机电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岳阳市显隆电机有限公司 2024 年度
业绩承诺完成情况说明的专项审核报告

司农专字[2025]25000890071 号

广州市昊志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：

我们接受委托，对广州市昊志机电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贵公司”）管理层编制的《关于岳阳市显隆电机有限公司 2024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说明》进行了专项审核。

一、管理层的责任

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，编制《关于岳阳市显隆电机有限公司 2024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说明》，并保证其真实性、完整性和准确性，提供真实、合法、完整的实物证据、原始书面材料、副本材料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证据，是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。

二、注册会计师的责任

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贵公司管理层编制的《关于岳阳市显隆电机有限公司 2024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说明》发表意见。我们按照《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-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》的规定执行了审核工作。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审核工作，以对上述专项说明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。在审核过程中，我们实施了检查有关会计资料与文件、抽查会计记录以及重新计算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。我们相信，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。

三、审核意见

我们认为，贵公司管理层编制的《关于岳阳市显隆电机有限公司 2024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说明》已按照相关规定编制，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岳阳市显隆电机有限公司 2024 年度业绩承诺的完成情况。

四、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

本报告仅供贵公司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，不得用于其他目的。



中国 广州

中国注册会计师：林恒新



中国注册会计师：詹贤虎



二〇二五年四月十八日

广州市昊志机电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岳阳市显隆电机有限公司

2024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说明

一、基本情况

广州市昊志机电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、“昊志机电”）于 2021 年 12 月 14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签署<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框架协议>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公司与陈文生、周晓军、韦华才、简相华签订了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框架协议》，昊志机电拟收购陈文生、周晓军、韦华才、简相华 4 人合计持有的岳阳市显隆电机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显隆电机”）20%股权。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4 月 20 日和 2022 年 5 月 12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、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签署<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>购买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拟以人民币 6,400 万元购买陈文生、周晓军、简相华、韦华才 4 人合计持有的显隆电机 20%股权，上述股权购买事项完成后，公司将持有显隆电机 100%股权，2022 年 7 月 11 日显隆电机完成工商信息变更，显隆电机变更为公司全资子公司。

二、业绩承诺补偿安排

根据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框架协议》，公司与陈文生、周晓军、韦华才、简相华约定交易基准日为 2021 年 12 月 31 日，如经审计的显隆电机 2021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不低于 3200 万元，则双方交易对价预估为 6400 万元（3200 万元×其他股东股权 20%×10），反则双方按照不超过该标准金额重新确定交易价格。同时陈文生、周晓军、韦华才、简相华承诺其获得上述交易对价的前提为在业绩承诺期（2022-2024 年）内显隆电机分别实现 4000 万、5000 万、6250 万净利润，上述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。根据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》如果显隆电机业绩对赌期内净利润不达标，则陈文生、周晓军、韦华才、简相华当年应补偿总金额=（截至当

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－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的净利润数）÷业绩承诺期间各年的承诺净利润总和×标的资产本次交易价款－已补偿金额。

三、业绩承诺完成情况

经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的显隆电机 2024 年扣非净利润情况如下：

单位：元

项目	2024 年度
显隆电机 2024 年度经审计的扣非净利润 （1）	47,650,205.68
业绩承诺协议中约定的显隆电机 2024 年经扣非净利润 （2）	62,500,000.00
差异数 （3）= （1）- （2）	-14,849,794.32

广州市昊志机电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二五年四月十八日



编号: S1052020060684G(1-1)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

91440101MA9W0YP8X3

营业执照

(副本)



扫描二维码登录
“国家企业信用
信息公示系统”
了解更多登记、
备案、许可、监
管信息。

名称 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

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

执行事务合伙人 吉争雄

经营范围 商务服务业(具体经营项目请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,网址: <http://www.gsxt.gov.cn/>。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,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。)

出资额 壹仟肆佰捌拾贰万壹仟元(人民币)

成立日期 2020年11月25日

主要经营场所 广州市南沙区南沙街兴沙路6号704房-2

登记机关



2025年04月08日

证书序号:0005203

说明

- 1、《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》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，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。
- 2、《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》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，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。
- 3、《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》不得伪造、涂改、出租、出借、转让。
- 4、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，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《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》。

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

名称: 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(普通合伙)

合伙)

首席合伙人: 吉争雄

主任会计师:

经营场所: 广州市南沙区南沙街兴沙路6号704

房-2

组织形式: 特殊普通合伙

执业证书编号: 44010293

批准执业文号: 粤财德函〔2020〕27号

批准执业日期: 2020年12月9日

发证机关: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

姓名 Full name 林恒新
性别 Sex 男
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74-08-24
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
身份证号 Identity card No. 65313019740824317X



证书编号: 650300320036
No. of Certificate

批准注册协会: 新疆注册会计师协会
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

发证日期: 2001 年 11 月 09 日
Date of Issuance

2019年4月换发

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

本证书经检验合格, 继续有效一年。
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.



林恒新 650300320036

年 月 日

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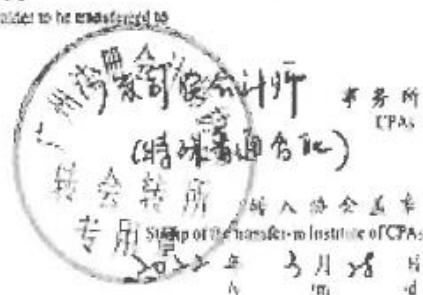
同意调出

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



同意调入

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



姓名 詹贤虎
Full name
性别 男
Sex
出生日期 1990-07-17
Date of birth
工作单位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
Working unit (特殊普通合伙)
身份证号码 440825199007173275
Identity card No



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

本证书经检验合格，继续有效一年。
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.



詹贤虎 440100790195

年 月 日



证书编号: 440100790195
No. of Certificate

批准注册协会: 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
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

发证日期: 2019 年 04 月 15 日
Date of Issuance

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
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

同意调出
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



同意调入
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

